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—610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202960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縣溪湖鎮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31 日彰溪瑞建字第 1090004470 號函附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溪湖都市計畫內之土地，使用分區為農業區。訴願人○○○於系爭土地上設置鋼架所造建築物，經營使用市招：○○○漆彈場（下稱系爭漆彈場）。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3 日彰溪福建字第 1070001294 號函違章查報，後續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陳述意見略以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規定農業區經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核准，得設置……面積 0.3 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。原處分機關依陳述內容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彰溪福建字第 1070014052 號函、108 年 11 月 26 日彰溪瑞建字第 1080016780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3 日彰溪瑞建字第 1080017354 號函詢本府，經本府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府建新字第 1080419688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經查○○○漆彈場（貴轄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）並未依『彰化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點』申請農業區容許使用，涉及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

定……」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建新字第 1080430029 號函復略以：○○○漆彈場……難謂屬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體署設（一）字第 1050022216 號函所稱之『運動訓練設施』……」原處分機關遂以 109 年 1 月 2 日彰溪端建字第 108001831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告知本府函復內容，訴願人則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系爭漆彈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漆彈運動在教育部法規中，有明文規範辦理漆彈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二) 在國民體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中第 4 條：「本法第 10 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範圍中，漆彈活動指導員為體育專業人員。」
- (三) 教育部鼓勵各單位及學校辦理全民國防多元教育活動，將漆彈射擊活動科目包含在內，並補助活動及比賽。
- (四) 本漆彈場由體育專業人員「漆彈活動指導員」營運設立，非屬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」，就不能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的「運動訓練設施」，而是查報為「遊憩設施」。
- (五) 漆彈運動在教育部法規中有法規規範，「漆彈活動指導員」（教練），視為體育專業人員，卻因本場地非屬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會輔導設立」就不符合都市計畫法中「運動訓練設施」，而是查報為「遊憩設施」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。

- (六) 本場地 在彰化縣內申請公司行號，並繳交稅款，為安全專業的漆彈訓練場，配合縣內國高中大學各校全民國防教育漆彈運動訓練、漆彈活動規劃及警察常訓訓練提供場地、設備。
- (七) 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法規、國民體育法細則，軍訓室全民國防教育漆彈活動資料等供參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營漆彈場營利，因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農業區內除保持農業生產外，僅得申請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業設施，本所據認訴願人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違法經營漆彈場之行為，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彰溪瑞建字第 109000447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，本所依規定裁罰並無不妥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都市計畫地區，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」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……。」

- 二、次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，除保持農業生產外，僅得申請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必要設施、休閒農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。但第 29 條之 1、第 29 條之 2 及第 30 條所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農業區經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核准，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、廢棄物資源回收、貯存場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（站）、客（貨）運站與其附屬設施、汽車駕駛訓練場、社會福利事業設施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加油（氣）站（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）、面積 0.3 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、溫泉井及溫泉儲槽、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。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，不得擅自變更使用，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。」
- 三、卷查，系爭土地為溪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得申請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必要設施、休閒農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。復依同細則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固亦得申請面積 0.3 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，惟須經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核准，始得為之。訴願人經營系爭漆彈場，明知其未依彰化縣都市計畫保護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點，申請本府容許使用，顯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- 四、就訴願人爭執系爭漆彈場究為「運動訓練設施」或「遊憩設施」部分：

(一) 依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 1050022216 號函釋略謂：「所稱運動訓練設施，係為提供運動選手訓練環境，以提升運動成績之據點……。」並例示如說明二，略以：「……(一)…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(二)…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附屬單位。(三)培訓基層運動選手，以運動種類分別設立之訓練站，依現行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』設立，指由辦理單位(經核定辦理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)……設立，受辦理單位或其所屬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指揮、監督者。……。」

(二) 經查，系爭漆彈場屬私營單位，非屬由辦理單位於轄區內設立，並受辦理單位或其所屬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指導、監督之訓練站，自不符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所稱之「運動訓練設施」。核其性質，僅屬體驗漆彈射擊活動之遊憩設施，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建新字第 1080430029 號函釋，認定系爭漆彈場非屬運動訓練設施在案，系爭漆彈場不得依前揭施行細則申請容許使用，殆無疑義。

五、 未按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

「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政罰裁處權之時效，係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，倘違法狀態仍在存續中，自無裁處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可言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 881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929 號判決意旨參照) 經查，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其未申請容許使用而繼續經營系爭漆彈場，則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尚未終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裁處權自未罹於時效消

減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周兆昱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韻茹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